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菲达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菲达”）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的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20,2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27平方米，经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11月30日为价值时点，抵押价值为8,812.23万元。

会议同意江苏菲达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本公司在该行的保函等银行融资业务的办理，该抵押项下银行融资本金额度5,500万元，期限：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2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9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9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

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